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钢材及焦炭，总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18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8,000 吨钢材期货套期保值，总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8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将继续对合计不超过 10,000 吨焦炭期货套期保值，总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种类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期货、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业务；投资金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即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余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J2301 焦炭期货卖出套保	278.01	252.72	-10.99	25.29	0	238.42	0	0.00%
J2309 、J2301 焦炭期货买入套保	0	0	72.18	-35.9	944.98	981.25	0	0.00%
合计	278.01	252.72	61.19	-10.61	944.98	1219.67	0	0.00%

2、外汇衍生品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美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产品	7,009.19 人民币元 (980 万美元)	0	0	0	7,009.19 人民币元 (980 万美元)	0	7,009.19 人民币元 (980 万美元)	3.63%
合计	7,009.19 人民币元 (980 万美元)	0	0	0	7,009.19 人民币元 (980 万美元)	0	7,009.19 人民币元 (980 万美元)	3.63%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其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度波动时，实际引发的价格变动与公司预测判断的价格波动相背离，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而产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在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流程规定的权限内下达操作指令，如市场波动过大，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带来的实际损失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

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 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经营从事的相关期货交易品种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 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期货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 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 在针对客户锁价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材料锁定数量和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小批量且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而对批量较大的客户将全面评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按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另外，如果客户在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6) 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3) 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 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

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